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臺中市位於中部平原中央，有大甲溪、大肚溪、大安溪等大河流域經過、灌溉便利。轄區有高山有河流，兼以氣候、土壤均適於農業經營，早年為農業發展之都，惟因近年來工業發展快速，農業生產用地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但政府仍持續貫徹農業政策，全力輔導農業經營，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並鼓勵年輕人加入農業生產是本市農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農為國本，依循行政院農業部「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之施政原則以及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重新配置既有資源，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農返鄉之有利環境，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致力於確保糧食安全，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與農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項幸福政見

(一)4-8-1加強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友善收容動物環境

1、提升動物之家友善環境，打造認領養人寵互動空間，預計辦理動物之家后里及南屯園區優化工程

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於110年重新開幕啟用，一舉獲得建築園冶獎及媒體登載全台最美動物收容所等美譽，為持續優化園區硬體設施，包括增設視聽室設備提供參訪民眾觀賞園區導覽及教育影片、動物舍地坪、空調設備優化收容動物居住環境及民眾參訪品質，增設緩坡安全設施及無障礙斜坡提升園區工作同仁及民眾安全性及便利性等，已於112年辦理公開招標，預計於113年完成優化升級工作；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現址建物為辦公廳舍及動物收容舍，各建築自104年起歷經數次修繕皆可正常使用，仍維持人員辦公、教育宣導、入園參訪及動物收容等功能，爰為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範，已於112年爭取經費，預計於113年進行通盤檢討建築安全，並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許可，以維公共安全及全面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使動物之家成為更友善的人寵互動空間，實踐友善動物城市的願景。

2、延續友善街犬貓計畫，提升源頭族群管理成效

「絕育」、「教育」、「立法」是世界公認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黃金三原則」，本市動保處112年計編列新臺幣約2,400萬元辦理犬貓絕育，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動物醫院合作，透過市民犬貓絕育補助、偏區絕育計畫、友善街犬貓計畫、中途動物醫院及動物之家所內絕育等方式，113年延續辦理。

偏區犬貓絕育推廣計畫係強化與鼓勵本市動物醫療資源缺乏及狂犬病高風險區域之犬貓飼主完成飼主責任包含犬貓絕育、寵物晶片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本計畫絕育實施對象為家犬貓，由飼主事先報名，本計畫於年初函文本市相關動保團體提出申請及執行，由本市動物保護防

疫處視借用活動場地情形安排。另團體於活動前提供核備單以利物資準備及行政作業，補助市民公犬貓為每隻800元，母犬貓每隻1400元，在申請時飼主均同意由動物醫院代為向市府申請。

(二)4-9-1家犬貓寵登絕育不放養，人寵共伴遊遛狗有專區

1、落實特定寵物業查核，建立溯源機制，傳遞飼主正確飼養觀念

近年民眾飼養寵物風氣興盛，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家數已達400家；為使繁殖買賣業者重視動物福利，朝向合法及優質發展，將配合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升級，強化寵物流向勾稽，建立溯源機制，另寵物業者身為與飼主接觸的第一線人員，增加對業者之教育訓練，讓業者將正確飼養及照護知識傳遞予飼主，共同維護動物福利。

2、增設寵物專區，推廣友善寵物空間

為構築飼主能帶著寵物開心放風奔跑的專區，本市自108年起先後增設寵物專區，至112年已達7座，另完成4座公園內增設寵物專區先期規劃報告交建設局進行細設發包及維管，未來將持續盤點本市公園空間，務實規劃符合飼主及毛孩需求的寵物專區，並逐步增設完成；另持續推廣本市商家加入友善寵物空間行列，讓本市成為人寵開心出遊的好所在。

3、妥善寵物身後事，完整寵物照養推廣生命教育

本市率全國之先訂定有關寵物屍體處理之自治條例，積極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合法經營，自109年起將不幸路倒之街犬貓屍體與廢棄物分開，送專門處理犬貓屍體之業者火化，落實尊重生命理念，111年啟用本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提供飼主埋葬寵物遺灰及追思療癒之場域。寵物過世往往造成飼主內心傷痛，若能完善身後事處理並在過程中逐步化解悲痛心情，將有助於飼主身心健康，進而重新接納新的毛家人，讓更多寵物找到幸福歸宿。

(三)4-10-1公私協力強化動保稽查，深化各級學校動保教育

1、加強動物保護案件查緝，以保障毛小孩福利

因網際網路興盛及社會風氣轉變，兼之教育宣導動物保護觀念有成，本市民眾對動保議題愈加關注，使通報動保案件量逐年攀升，涉及行政刑罰案件亦隨之增加，且智慧型手機與社群網站普及化令議題極易發酵，自105年受理動保案件計897件，至111年受理計2,403件，每年增加約200至300件。查本市研考會109年第3季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動物保護業務已進入本市前30大陳情焦點，占農業局受理件數達36.84%，自105年起與本市動物保護團體合作，將部分動保案件以行政委託方式交由團體辦理，結合公私能量完善本市動物福利。除109年起與法警協會等非動保團體合作，未來預計與民間團體合作，每年辦理1,000件。111年12月更與本市私法人合作成立1959通報專線，委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稽查案件。

2、率先全國成立「受虐動物傷害審議小組」，為毛小孩主持正義

動物保護法自106年修法加重刑責，但目前有關「動物肢體嚴重殘缺」及「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等重傷標準，仍缺乏明確判定依據。本市動保處於111年8月30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於成立「受虐動物傷害審議小組」，該小組由獸醫病理、獸醫臨床、野生動物醫學及法醫病理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透過委員公正專業方的討論評估，判定動物在遭受各種不同類型的虐待傷害未達死亡的受傷程度並提供建議。未來動保處辦理動物遭受虐待傷害未達死亡案件時，能加速釐清案情，並與警察單位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一同努力將行為人繩之以法，為無法說話的動物發聲。

3、建置獸醫病理解剖中心，提供地檢署動保刑事案件有力證據

本市動保處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受虐動物傷害審議小組」，共同評估涉及行政刑罰案件中動物受傷情況，但死亡動物仍需動物法醫解剖判定死亡原因，目前國內僅有國立臺灣大學可進行動物法醫解剖並開立報告書，借鏡美國康乃爾大學經驗，擬率先全國建置「中部獸醫病理解剖中心」，降低運送動物遺體路程錯失關鍵證據，並辦理出國參訪與國際連結，另與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黃威翔助理教授合作，請其給予設備建議及動物法醫解剖技術指導，以提高重大刑事案件破案率，並提供中部地區各縣市重大動保案件收費解剖服務。

4、公私協力強化動保稽查，深化各級學校動保教育

本市將持續與轄內民間團體合作，以多元方式辦理動保宣導，預計每年辦理150場動物保護校園巡迴宣導，並鼓勵各校至動物之家辦理戶外教育，以提升市民動物福利觀念。

(四)10-4-1設置智慧生產示範農場

依本市各項產業特性，輔導農民導入現代化生產設備及智慧管理系統(例如環境感測系統、環境控制系統及自動噴灑系統等)，建置智慧生產示範農場(含設施栽培及露天栽培)，結合資通訊技術(ICTs)、物聯網(IoTs)、大數據(Big Data)應用，穩定農產品品質、產量及市場供需，預計各項產業(蔬菜、果樹、花卉及茶葉等)設置1處以上。

(五)10-5-1推動有機耕作及友善環境資材

全國首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規劃成立陪伴團隊整合資源，輔導營運主體經營發展，持續推動有機米入校園，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鏈，辦理有機食農教育活動，教育民眾認識有機農業，推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農民購買有機農業適用肥料、生產及加工設(施)備、建置溫(網)室及簡易堆肥設施(備)，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等，再加碼辦理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零負擔計畫，針對配合款部分予以全額補助，及設置本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10.4公頃)成為本市有機農業示範基地。

(六)10-6-1推廣六級產業發展-厚植休閒農業區發展量能，推動山海屯休閒農遊好迺迺

1、結合在地風土特色與農特產品辦理深度休閒農遊體驗活動與遊程

依各休閒農業區轄內之季節農特產品與休閒農業資源，揉合在地風土特色，打造深度與五感體驗農遊活動，包括有採果、食材、生態、賞花、文化與節日等主題之農業旅遊，如採果巴士、食農教育體驗、濱海生態導覽、臺中國際花毯節、白冷圳文化以及七夕梨饗情人等系列活動。

2、跨域整合，推動市級農遊軸帶

突破既有已劃定休閒農業區範圍與行政區的限制，以大甲溪流域為發想，鏈結山海屯地區之休閒農業與觀光資源，串聯農村再生社區與在地文化特色，型塑市級農遊軸帶，推動新型態之農業旅遊與臺中市農遊品牌。

3、異業合作及開拓多元行銷

透過舉辦業者媒合會、參加旅展等行銷推廣活動，促進本市休閒農業業者與在地飯店、特色餐廳、旅行社與交通業者進行策略聯盟，並共同合作辦理特色主題休閒農業旅遊活動，包含季節性採果巴士、果樹認養、生態導覽等農遊體驗活動；同時，透過異業結合之共同宣傳策略，包含新媒體、部落客、廣播或平面媒體等行銷措施，辦理多元行銷，提升本市休閒農業旅遊知名度。

4、建構休閒農業區輔導師團隊，厚植休區推動組織量能

透過與大專院校或休閒農業協會合作，邀請具有休閒農業、農村再生、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等專長背景之專家學者，成立本市休閒農業輔導師團隊，透過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進行深度陪伴輔導、凝聚休區組織向心力，達到休閒農業區業者自主營運與永續發展之目標；同時挖掘具有潛力發展之休閒農業業者，規劃符合需求之研習課程，並協助媒合相關公部門資源或業界合作，厚植本市休閒農業發展量能。

5、休閒農業場域輔導合法化及服務優質化

- (1)休閒農場申請案件，透過不定期辦理實地探訪與深度輔導作業，輔導業者符合法規進行規劃與開發；同時針對欲申請之業者辦理事前輔導作業，使業者了解法規內容並務實規劃，減少資訊落差等情事。
- (2)透過舉辦特色農遊場域或其他認證之說明座談會，並輔導具潛力業者申請相關認證，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消費者優質之農業旅遊環境，同時幫助業者提高曝光度與增加行銷措施，促進遊客造訪農村、提升農村經濟活絡。
- (3)輔導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與輔導單位辦理公共設施修繕，如導覽指示牌建置與更新、遊客服務中心硬體設備建置與更新以及特色景點營造，提供遊客友善、優質的農業旅遊環境。

(七)10-7-1推廣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 1、強化異業合作與跨界行銷，結合品牌宣傳辦理推廣活動，多元曝光並增加消費者印象，擴大本市農產品行銷版圖。
- 2、媒合農產品實體及網路銷售通路，結合媒體宣傳，拓展農產品銷售市場。
- 3、推動臺中農民希望廣場建置在地農產品推廣平台，拓展地產地消通路。

(八)10-8-1拓展農產品外銷國際

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輔導農民團體等加強本市合適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廣活動，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確保國際市場占有率；輔導農民團體等進行商品包裝設計，並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九)10-9-1輔導農業生產技術及農產業保險

補助農民購置一般智慧生產設備，113年目標補助1,000台。如屬農民個人使用，補助基準以不超過參考單價1/3為限，如屬產銷班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參考單價1/2為限。

透過加碼補助商業保險模式農產業保險40%保險費方式，鼓勵農民踴躍投保各式農產業保險(不限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害，包含疫病及蟲害等)，以分散農業生產風險及彌補損失。113年目標補助農產業保險費2,000萬元。

(十)13-7-1產官學合作，鼓勵青年回游

輔導青年返鄉從農，調高青年從農培訓之農場見習時數，提升青農實務經驗，接軌現行產業發展趨勢，並透過產官學合作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輔導新投入農業產業之青農有培訓及學習機會或已投入農業產業經營之青農得以突破瓶頸。

(十一)13-9-2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升級

- 1、梧棲漁港為農業部漁業署主管委託本府代管第一類漁港，為臺灣中部的漁業基地，扮演區域中心漁港的角色，由於政府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已成為中部著名之觀光遊憩據點，為兼顧漁業發展及推動梧棲漁港觀光行銷，將攜手農業部漁業署輔導臺中區漁會於梧棲漁港興建冷凍廠、製冰廠及拍賣場等設施，以健全本市漁港設施，打造現代化及國際化之漁港。
- 2、辦理市轄二類漁港定期疏浚工程及松柏漁港北堤漂砂定砂作業，減緩港區航道常年漂沙淤積情況，造成漁民出海作業困擾，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並輔以增加植栽綠化，改善港區整體景觀，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環境，以推廣永續漁業。

(十二)13-9-4濕地生態調查及保育

為推動濕地保育，辦理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大肚溪口及高美重要濕地生態調查、陸蟹巡守計畫及生態教育推廣活動，保育濕地生態及持續水環境監測。

(十三)13-10-1石虎棲地生態及市有林地復育造林計畫

持續辦理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廣計畫及臺中地區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主要推動石虎廊道、棲地區域之友善農地給付及監測獎勵，並監測石虎族群生態及辦理石虎保育宣導活動；辦理海岸沙地植樹撫育工作，以造林工法達到固沙成效及大肚山公有土地防火林帶試辦造林計畫，以減少冬季草生地易燃災害之發生。

(十四)15-5-4 復育維護原生種濕地植物

辦理大安水蓼衣生態教育園區種源保護與復育，進行除草、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維護及外來種植物移除，保育濕地植物大安水蓼衣。

二、安全及智慧農業

(一)推動食農教育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俄烏戰爭及新冠疫情的衝擊下，導致糧食供應不穩定，價格波動劇烈，如何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之認知，提高糧食自給率，穩定供應安全糧食，減少糧食浪費，成為刻不容緩議題，為強調「吃在地、食當季」，希望透過農業生產、飲食習慣的改變，重新塑造健康飲食生活方式，並且將在地飲食文化傳承下去，配合農業部於111年5月4日公布施行食農教育法，除持續補助相關單位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外，並已成立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會，將透過推動計畫及推動會議，促使本府各局處積極推動食農教育，達成良好橫向溝通，促進國人健康，提升農民福祉及鄉村發展，並提高飲食安全和糧食自給率。

(二)稻草剪段

為維護農田地力，避免露天燃燒造成空氣污染，本局以稻草剪段翻耕及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並行之方式，加速分解處理稻草；倘符合「臺中市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規定者，本局補助種稻面積每公頃1,000元，另配合農業部及環境部補助農友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每公頃200公斤，每公斤補助5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預計113年本市稻草剪段翻耕輔導面積計11,000公頃，經費計1,200萬元。

(三)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國內水稻生產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因應氣候變遷，維護糧食安全，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農糧署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本局配合推動加碼獎勵計畫，推動2期作種植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之作物，小麥等18正面表列品項給予每公頃1萬元獎勵金，並輔導契作主體保價收購非基改大豆，補助農民種子、友善防治資材及有機質肥料。

(四)重要病蟲害監測防治

1、病蟲害監測

本市執行疫病蟲害監測工作，並將監測結果與農業部「植物疫情通報系統」、「田間好幫手系統」結合，讓農友可即時掌握作物病蟲害發

生現況，並對於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啟動快速警報(Line 群組及網站)。

2、病蟲害綜合防治

推動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配合防檢署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補助相關友善防治資材鼓勵農民以多樣化的方式管理疫病蟲害，包括辦理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害蟲誘引劑防治、梨山地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示範區、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等計畫，以輔導農民生產安全及高品質農產品。

三、生態環境保護—永續林業發展、維護生態多樣性

(一)苗圃經營管理

為辦理環境綠美化推廣工作，持續於南屯及后里苗圃培育綠美化苗木以提供市民領苗及機關團體公共空間綠化所需苗木，並於大甲苗圃培育海岸造林苗木以因應海岸造林工作需求。

(二)受保護樹木管理

為保護珍貴綠色資源，辦理本市受保護樹木調查、健檢、計畫審查、專業諮詢及推廣相關工作。

(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及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為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定期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案件予以取締，民眾拾獲受傷野生動物之救傷及收容，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活動及課程。

四、瘦肉精畜牧場源頭管理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計畫(配合15項幸福政見6-5食安捍衛網)

(一)至本市畜牧場辦理飼料抽驗，避免違法使用瘦肉精。

(二)至本市百貨商場、超市等市售通路，執行家畜禽產品CAS、產銷履歷及其他畜禽產品標章標示之查核，督促業者落實標章標示及區隔國產與進口畜禽產品，維護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及市民朋友消費權益。

五、打造市府農會夥伴關係，確保農民福祉

(一)輔導農會推廣三部門農事、四健、家政等推廣教育，並推動農村文化及產業文化，發展本市在地特色優質農業，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生產自動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生活品質，發展農村經濟。

(二)輔依據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為提升農村婦女參與決策之機會及提升經濟力，輔導農會透過申請補助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業務。

(三)輔導本市所轄農、漁會及農業相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成立農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農村人力資源，鼓勵其應用本身資源，並依在地風俗、人文、產業、文化特色或服務對象，發展各自特色且多元創新的志願服務，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四)輔導改善本市季節性農業缺工及農業勞動結構等問題，持續積極配合中央各項農業缺工改善政策

- 1、國內勞動力：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服務團，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並媒介派工至本市有季節性缺工需求的農場服務。
- 2、國外勞動力：輔導外展機構(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依據「農業部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向農業部申請核定。

六、推動農民健康福利制度，保障農民權益

- (一)加強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保障農民職域傷病風險，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112年2月8日修正後保費調漲，因中央及市府持續加碼補助，本市農民每月仍只要繳納7元的費用，本市加碼補助農民自負保費50%費用，以減輕農民負擔及增進參加意願。
- (二)按月法定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落實政府照顧4萬餘名弱勢老年農民宗旨。並配合實施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依農民提繳金額，相對由中央提繳相同金額到農民退休儲金帳戶，提供農民額外的退休保障。
- (三)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資格審查及各項清查作業，強化農會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提供農民加保便民服務措施，法定分攤農民健康保險費用。

七、提升農產品多元應用及附加價值

- (一)輔導農民團體改善或提升集貨包裝、冷鏈物流及初級加工等相關技術，強化建置或更新相關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穩定市場供需及維持農產品質，延長保存期限。
- (二)農民團體依據地方特色農產，開發多元性農特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並將規格外之農產品與加工業者媒合，導入加工產業鏈，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穩定產銷。

八、建設現代化批發市場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立現代化運銷體系，改善供應系統，落實管理制度，強化營運及服務功能，維持運銷秩序，提升拍賣效率並穩定市場價格，並設立蔬果食材預約平台，配合農藥篩檢把關，守護市民健康。

九、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維護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延續性計畫)

- 1、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核。
- 2、依據「農業用興建農舍辦法」，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核。
- 3、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核發事宜。
- 4、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配合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
- 5、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申請案。

6、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及第69條規定，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

7、依計畫內容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

(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又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及審議相關事宜，以掌握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另依據農業部指導，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進行農地資源及農產業空間規劃，推動農業施政資源空間合理配置與投入，提出農產業發展藍圖規劃，並強化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依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方向及因應本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霧峰區、新社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等5區之區層級農產業空間規劃。

(三)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為維護本市各地區農業生產基地農地資源，本局持續推動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並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精準投入相關農業施政資源及輔導規劃專區細部計畫及工作策略，透過輔導本市大甲區農會、大安區農會專區、新社區農會及霧峰區農會等4個農業專區經營主體，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管理機制、培育訓練、友善環境、農地利用、組織整合等5大面向之工作計畫，建構農地集團化、規模化且凝具專區農民、營運主體、行政組織共識之互利生產經營銷售機制，建構安全永續農業生產基地。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項幸福政見	4-8-1 浪愛發動幸福加倍計畫	一、提升動物之家友善環境，打造認領養人寵互動空間，預計辦理動物之家后里及南屯園區優化工程。 二、延續友善街犬貓計畫，提升源頭族群管理成效。
	4-9-1 好主人養成推廣計畫	一、寵物登記站增加至350家。 二、辦理偏區家犬貓絕育3,400隻。 三、新增規劃公園內設置寵物專區4處。 四、友善寵物空間增加5%家數。 五、加強落實街道犬貓遺體火化3,000隻。
	4-10-1 愛毛者聯盟計畫	一、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1,000件動物保護稽查案件。 二、成立動物虐傷鑑定小組並增設獸醫病理解剖中心 三、以多元方式增加動保宣導至150場次。
	10-4-1 設置智慧生產示範農場	一、為輔導農民購置智慧農業設備，農業局推動「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含括智慧農業生產機具、農用無人噴藥機、田間智慧監控管理系統、遙控割草機及電動智能跟隨採收車等，單項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30萬元。 二、為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設施及生產設備，農業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項目含括溫室環控系統、微霧降溫系統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降溫風扇等。 三、推動智慧農業示範專案計畫，輔導農民導入現代化生產設備及智慧管理系統(例如環境感測系統、環境控制系統及自動噴灑系統等)，提升農業生產效率，各項產業(蔬菜、果樹、花卉及茶葉等)預計設置1處智慧農業示範農場。
	10-5-1 推動有機耕作及友善環境資材	一、辦理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 二、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三、加碼有機驗證費用補助。 四、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農民購買有機農業適用肥料、生產及加工設(施)備、建置溫(網)室及簡易堆肥設施(備)，補助農民輔導團體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等。
	10-6-1 推廣六級產業發展-厚植休閒農業區發展量能，推動山海屯休閒農遊好迺迺	一、揉和在地風土特色、景點與季節農產品辦理特色農業旅遊商品 二、盤點本市休閒農業旅遊資源，壁劃市級農遊軸帶 三、與旅宿業者、交通業者及旅行社等異業合作，辦理共同多元行銷，提升本市休閒農業旅遊知名度 四、成立休閒農業區陪伴輔導師團隊，深化輔導力度，提升休區組織量能與推動永續經營發展。 五、休閒農業旅遊場域品質提升與服務優質化。
	10-7-1 推廣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一、強化異業合作與跨界行銷，結合品牌宣傳辦理推廣活動，多元曝光並增加消費者印象，擴大大市農產品行銷版圖。 二、媒合農產品實體及網路銷售通路，結合媒體宣傳，拓展農產品銷售市場。
	10-8-1 拓展農產品外銷國際	輔導農民團體等加強本市合適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廣活動，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確保國際市場占有率；輔導農民團體等進行商品包裝設計，並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10-9-1 輔導農業生產技術及農產業保險	一、補助農民購置生產農機具及智慧農業設備，補助基準為共同使用補助1/2、個別使用1/3，單台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10萬元為上限，智慧農業設備單項最高補助額度以30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40%；其中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3萬元。
	13-7-1 產官學合作，鼓勵青年回游	一、青年從農培訓，安排農業基礎課程及農場實務見習共計240小時訓練。 二、農場經營補助方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一般型補助上限20萬元，專案型補助上限40萬元。 三、辦理菁英選拔、竿標學習等青農增能輔導工作。 規劃農會辦理區域性成果展售，以增加青農展售通路。
	13-9-2 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升級	一、改善松柏漁港北堤漂砂定砂作業，減緩港區航道常年漂沙淤積情況，造成漁民出海作業困擾，並延長漁船正常進出期間及維持漁港正常運作，輔以增加景觀綠化，改善港區整體環境。 二、輔導臺中區漁會並攜手農業部漁業署於梧棲漁港建置冷凍廠、製冰廠及拍賣場等設施，健全漁港設施，以照顧本市漁民。
	13-9-4 濕地生態調查	一、辦理大肚溪口及高美重要濕地生態調查分析計畫 二、辦理陸蟹生態保育巡守及教育推廣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保育	
	13-10-1 石虎棲地生態 及市有林地復 育造林計畫	一、辦理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 二、辦理臺中地區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三、辦理濫墾地回收公有林地檳榔伐除新植造林及撫育工作 四、辦理海岸林帶營造復育工作
	15-5-4 復育維護原生 種濕地植物	一、執行園區6個月之維護管理。 二、執行園區12個月之維護管理及2次外來種動植物移除。
安全及智慧農業	推動食農教育	為推廣食農教育，重新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的關係，讓大家了解自己吃的食物、培養選擇食材的能力，並且對農業生產者及環境有更深刻認識；持續輔導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協會等單位辦理各種活動，預計辦理5場次活動。
	稻草剪段	一、倘符合「臺中市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之規定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1,000元。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稻作收割時，農友應將稻草剪段，俟下期作或裡作翻耕掩埋；或將收穫後之稻草以捆紮集運方式處理，且均不得焚燒。 二、配合農業部及環境部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補助農友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每公頃200公斤，每公斤補助5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
	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一、配合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加碼獎勵計畫：依相關規範辦理申報及勘查，2期作契作種植小麥等18正面表列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之作物，給予1萬元獎勵金。 二、非基因改造大豆契作計畫：輔導契作主體保價收購非基改大豆，補助農民種子、農藥及肥料等資材。
	重要病蟲害監測防治	一、病蟲害監測：自112年4月至112年6月已設立95處監測點位，已完成1,640點次監測數據，已發布9次防治警報。112年7月至113年持續辦理。 二、病蟲害防治： (一)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訂之防治曆推行害物綜合管理，辦理工作如下： 1、化學防治：補助2/3之藥劑費用，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2,000元，113年度預計執行1,600公頃。 2、生物防治：委託本市豐原區農會及霧峰區公所生產平腹小蜂，共飼育逾500萬隻，113年度預計釋放面積55公頃。 3、防治講習：每年於本市荔枝、龍眼之主要產區（霧峰、太平、大里、神岡）辦理防治講習會4場次。 (二)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推動本計畫以提高水稻病蟲害防治效益並減少化學農藥的使用，補助稻農購買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等防治資材，補助標準為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 (三)害蟲誘引劑防治：輔導農友使用性費洛蒙、顏色或氣味誘引劑及誘蟲器等誘殺害蟲，以減少使用化學農藥；補助基準為依購買憑證所載金額由本局補助1/2，農民負擔1/2，每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最高補助5,000元。</p> <p>(四)梨山地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示範區：112年度辦理「梨山地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示範區」，預計執行防治面積約2,228公頃，農民果園防治資材補助標準依購買憑證所載金額由防檢署及本局各補助1/3，農民負擔1/3；公共區域防治資材由政府(防檢署補助1/3及本局補助2/3)全額補助；懸掛及維護費用由防檢署補助2/3，農會配合1/3。防治示範宣導講習會及技術診斷服務預計辦理5場次。</p> <p>(五)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配合中央推動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有效應用於田間栽培，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期減少化學農藥的使用。補助標準為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生物農藥每公頃最高補助1萬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112年度核定補助面積1,639公頃。113年持續辦理。</p>
生態環境保護 —永續林業發展、維護生態多樣性	綠美化及海岸造林苗木推廣	<p>一、於南屯、后里及大甲苗圃分別培育綠美化及海岸造林苗木。</p> <p>二、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綠美化苗木辦理環境綠化工作及加強海岸沙地造林工作。</p>
	受保護樹木健檢管理	<p>一、分批辦理受保護樹木健檢工作。</p> <p>二、提供各管理機關受保護樹木健檢成果及維護技術諮詢服務。</p>
	生物多樣性與野生動物保育管理	<p>一、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加強持有飼養登記證查核。</p> <p>二、協助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工作，並辦理野生動植物保育宣導活動。</p>
瘦肉精畜牧場源頭管理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畜牧場飼料抽驗	進行畜牧場源頭管理，至本市畜牧場辦理飼料抽驗，遏止飼料違法添加瘦肉精。
	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至本市市售通路進行家畜禽產品CAS、產銷履歷及其他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落實畜禽產品品質管理，維護市民朋友消費權益。
打造市府農會夥伴關係，確保農民福祉	農民節、農村產業文化推廣活動計畫	<p>一、輔導農會推廣三部門農事、四健、家政等推廣教育，並推動農村文化及產業文化，發展本市在地特色優質農業，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生產自動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生活品質，發展農村經濟。</p> <p>二、輔導本市所轄農、漁會及農業相關之單位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成立農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農村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p>
	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農業人力團計畫	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外展機構引進農業外籍移工，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
推動農民健康福利制度，保障農民權益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保險費法定補貼計畫	<p>一、加強宣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112年2月8日修正後保費調漲，因中央及市府持續加碼補助，本市農民每月仍只要繳納7元的費用，即享有加倍的保障。</p> <p>二、輔導農會辦理老農津貼申請人資格審查，法定分攤老農津貼給付費用。配合實施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提供農民額外的退休保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輔導農會辦理各項資格審查及清查作業，法定分攤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費用。
提升農產品多元應用及附加價值	改善農產集貨包裝與加工設施(備)並輔導農產加工品的開發	一、輔導農民團體改善或提升集貨包裝、冷鏈物流及初級加工等相關技術，強化建置或更新相關設施(備)。 二、農民團體依據地方特色農產，開發多元性農特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並將規格外之農產品與加工業者媒合，導入加工產業鏈。
建設現代化批發市場	建立現代化運銷體系及功能	一、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立現代化運銷體系，改善供應系統。 二、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落實管理制度，強化營運及服務功能，維持運銷秩序，提升拍賣效率並穩定市場價格。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維護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核。 二、依據「農業用興建農舍辦法」，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核。 三、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核發事宜。 四、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配合辦理並落實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機制。 五、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申請案。 六、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及第69條規定，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確保農地農用，包括：農地違規使用主動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綠能設施)抽查、農舍稽查、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等。 七、依計畫內容辦理農地管理業務座談、會議或法規研習等。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一、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二、檢核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及協助審議相關事宜。 三、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 四、進行霧峰區、新社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等5區之區層級農產業空間規劃。
	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持續輔導本市大甲區農會、大安區農會、新社區農會及霧峰區農會經營專區，藉由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經營主體規劃專區之各項事務推動，持續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推動友善耕作或有機驗證、進行土壤檢測及合理化施肥、促進農地有效利用率，並落實各專區核心作物契作生產機制，保障農作物收購價格及建置農作物共同運銷產業鏈。

